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5 條	
	上課時數	115 小時	
	上課資格	需高中以上學歷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2 年接受 12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(或學校名稱)	
介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-6 條、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，依事業單位員工人數及事業別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 2. 欲參加本課程之學員，應先確認員工人數及事業別，再行報名。 3. 參加本課程結訓後，可由本會協助報考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電腦結訓測驗。 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勞動法簡介	3
	2	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3
	3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	6
	4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3
	5	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	2
	6	勞工健康法規簡介	2
	7	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	2
	8	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2
	9	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	2
	10	缺氧症預防規則	3
	11	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	2
	12	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	3
	13	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	3
	14	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	3
	15	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	2
	16	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	2
	17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3
	18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	5
19	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	3	

	作	
20	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	5
21	職業安全概論	3
22	電氣安全	3
23	機械安全防護	3
24	墜落災害防止	4
25	火災爆炸防止	3
26	營造作業安全	3
27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	3
28	物料處置	2
29	風險評估	2
30	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	3
31	個人防護具	3
32	急救	3
33	物理性危害預防	2
34	化學性危害預防	2
35	職場健康管理概論	2
36	作業環境控制工程	3
37	組織協調與溝通	2
38	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	3
39	安全衛生監測儀器	4
40	通風換氣	3